（上接B25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与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公司与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公司与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公司与孔鑫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子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茂义目前持有公司64,8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0,000,000股的54%。由于张茂义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认购完成后，张茂义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由54%下降为47.5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张茂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并且张茂义及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茂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方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审议《关于调整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智慧工厂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双高档棉袜智慧工厂扩建项目及增资的议案》，现将该项目进行调整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双高档棉袜智慧工厂扩建项目调整为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年新增6,000万双棉袜智慧工厂技改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向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00,389,200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股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关系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茂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与其配偶郭向红共同持股的公司，张茂义和郭向红各自持有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张茂义为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向红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2日

法定住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瑞广场1幢617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关联方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00.7万元，净资产99.55万元。2014年度，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5年6月17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出资人民币200,389,200元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5.53元/股。

甲方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100,194,6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应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成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或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非因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的原因而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和/或（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和/或（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核准（如需），不构成甲方违约。

三、公司与鹏华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100,194,6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或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非因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的原因而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和/或（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和/或（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核准（如需），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张茂义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强烈的信心，并愿意以其控制的子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张茂义直接持有并通过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股票数从64,800,000股增至70,440,000股，持股比例由54%下降为47.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回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本议案内容，认为：

1、基于对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强烈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茂义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内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有关内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00,389,20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640,000股股票。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审议前，均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灿投资”）、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达唯特”)、孔鑫明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该等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硅谷天堂、鑫达唯特、孔鑫明，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君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瑞广场1幢827室

法定代表人：郭向红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

君达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

（二）鹏华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泰达宏利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成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晨灿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1116号-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炯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五）创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六）硅谷天堂

企业名称：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4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三衙前10号2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刚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七）鑫达唯特

企业名称：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B-507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国大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胜春）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八）孔鑫明先生

孔鑫明先生，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1986年7月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数学系。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孔鑫明现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公司与君达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200,389,2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应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成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或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利息。

七、公司与硅谷天堂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100,194,6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1) 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2) 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甲方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甲方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返回于乙方指定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成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或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利息。

八、公司与鑫达唯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100,194,6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1) 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2) 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甲方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甲方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返回于乙方指定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成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或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利息。

九、公司与孔鑫明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孔鑫明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100,194,6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1) 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2) 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甲方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甲方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返回于乙方指定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成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或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利息。

十、公司与泰达宏利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100,194,6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1) 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2) 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甲方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甲方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返回于乙方指定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成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或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 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利息。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年新增7,800万双中高档棉袜生产线技改项目未完工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附件：1. 前次募